

招标编号：ZJTY-2025-12-17-011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
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180 万千瓦风力发电工程、三座 330kV 升压站、风电场 35kV 集电线路、#1 升压站至#2 升压站 330kV 联络线、风电场道路、风机吊装安装平台、风机基础、风机吊装安装、箱变、35kV 场内集电线路、环保施工、综合楼、防雷接地、消防工程、临建设施、整体调试及全部机组通过 240h 试运行、竣工验收等所有工程涉及的全部永久和临时土建施工、安装施工等全部施工工程的监理。负责对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理，并有责任和义务协助招标人做好对本项目投资控制等方面工作。投标人应对本工程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全部工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协调。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或电力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7. 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至少承担过 1 个装机容量不少于 500MW（单体）已全容量并网发电的陆上风电项目主体工程（至少包括风机基础施工及风机安装）监理工作。（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和竣工验收取得全容量并网发电的证明材料或业主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全容量投产证明材料）。

8.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1) 须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具备电力行业总监资格证书;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须以总监身份承担过 1 个装机容量不少于 300MW(单体)已全容量并网发电的陆上风电项目主体工程(至少包括风机基础施工及风机安装)监理工作。(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须能体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的相关证明)。

(3)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除本工程外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不得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 元, 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 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明月

联系电话：1989355605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5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年12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明月 电话：198935560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万锦然 电话：0571-87897217 邮箱：WANJINRAN@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180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1.1.5	建设地点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2年）满且完成本施工监理合同规定的任务后14天止。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 召开地点： 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正式发标时发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 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 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二) 不满足以下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监理人•月数投入不少于 620 人•月，详见附件《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施工监理人员计划人月数》。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 投诉邮箱: 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 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 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 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 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 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 没有新事实证据, 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
1.1	监理大纲编制		48
1.1.1	施工重难点及质量控制	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0—1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2
1.1.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控制手段是否科学；0—8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8
1.1.3	投资控制计划	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0—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1.1.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方案及措施是否全面、完整、合理；0—1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1.1.5	档案和信息管理	档案和信息管理是否全面、完整、合理；0—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5
1.1.6	专业配套、人员进场计划	根据工程需要，专业配套是否齐全、计划合理是否可行；0-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5
1.1.7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施工过程中监理现场组织协调内容是否清晰，应对措施是否合理；0—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5
1.2	人力资源配置		38
1.2.1	拟派项目总监持证情况及技术职称情况	获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的得 3 分，同时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得 3 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9
1.2.2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满足业绩要求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1.2.3	拟派项目总监在岗承诺	承诺 20 天/月得 1 分，每增加 1 天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3

1.2.4	总服务人月数	在满足总服务人月数 620 人·月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月专业监理得 0.2 分，每增加 1 人·月非专业监理得 0.1 分，最高得 10 分。	10
1.2.5	监理人员的资质及年龄结构是否合理（男性不应超过 55 岁，女性不应超过 50 岁）	1、全部为高、中级职称，得 3 分；最低得 1 分。 2、年龄结构搭配合理的得 3 分；最低得 1 分。	6
1.2.6	注册监理工程师所占比例	50%以上，得 5-7 分；40%-50% (不含 50%)，得 3-4 分；30%-40% (不含 40%)，得 1-2 分；30%以下不得分。	7
1.3	检测仪器和工具	是否满足监理工作要求得 1-4 分。	4
1.4	投标人业绩情况	满足资格业绩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5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6-7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8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1.2A或低于0.7A的情况,分别以1.2A、0.7A代入,计算得出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1.2A1或低于0.7A1的,分别以1.2A1、0.7A1代入后,计算得出A2,A2作为最终平均价A。

4) Pmin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评标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a、当P=基准价时, C=100;

b、当P>基准价时, 偏差率在(0, +5%]之间的, 每超1%扣0.5分; 偏差率在(+5%, +10%]之间的, 每超1%扣1分; 偏差率在(+10%, +15%], 每超1%扣2分; 偏差率在+15%以上的, 每超1%扣3分;

c、P<基准价时, 偏差率在[-5%, 0]区间的, 不扣分; 偏差率在[-10%, -5%)区间, 每低1%扣0.5分; 偏差率在[-15%, -10%)区间, 每低1%扣1分; 偏差率在-15%以上, 每低1%扣2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60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 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 则进行后续评标; 如判定为“不相当于”, 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 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60\%$ ， $K_t=4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

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

____年____月

签订于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

2. 项目地点： 甘肃省民勤县。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合同总价

本监理合同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税率___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合同总价包括监理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进出场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和其他费用摊销等全部费用以及应由监理人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发包人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六、监理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质保期（质保期 2 年）满且完成本施工监理合同规定的任务后 14 天止。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完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合同订立

1.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项目。

1.1.2 委托人：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指在项目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项目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项目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8 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项目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

1.1.9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0 酬金：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1 正常工作酬金：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2 附加工作酬金：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3 不可抗力：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专用合同条款。

1.3 廉政要求

1.3.1 严禁监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委托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3.2 如出现监理人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委托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

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的上述行为严重的，委托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监理人需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3.3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委托人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委托人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按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委托人；
- (2) 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项目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项目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项目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项目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项目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 (20) 参加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按专用合同条款。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检测设备。监理单位派驻的监理人员与合同约定和投标书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应当立即整改。

2.3.2 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3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项目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4.5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委托人及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2.4.6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或其授权的监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5 提交报告：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服务报告。

2.6 保证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人应为监理人员办理保险，加强对监理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工具，确保监理人员的安全。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7 使用委托人财产：监理人使用的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规定外，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施工监理完成或合同终止后（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应移交委托人。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项目开展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2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在正式履职前通知监理人。

3.3 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4 委托人对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费用、合同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商定或确定。

3.5 委托人应在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

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6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酬金：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考核等，具体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

5.2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变更

6.1.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6.1.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1.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 暂停与解除：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6.2.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2.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6.2.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2.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3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仲裁或诉讼：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8.2 通知：本合同涉及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8.3 知识产权：监理人就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编制的任何文件的所有权均应属于委托人所有。该文件所含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对于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人提供的任何文件，监理人仅拥有按本合同规定或委托人要求加以使用的权利。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

1.2 解释：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包括答疑、澄清、补充等相关资料；
- (6) 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澄清、补充等相关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经双发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180 万千瓦风力发电工程、三座 330kV 升压站、风电场 35kV 集电线路、#1 升压站至#2 升压站 330kV 联络线、风电场道路、风机吊装安装平台、风机基础、风机吊装安装、箱变、35kV 场内集电线路、环保施工、综合楼、防雷接地、消防工程、临建设施、整体调试及全部机组通过 240h 试运行、竣工验收等所有工程涉及的全部永久和临时土建施工、安装施工等全部施工工程的监理。负责对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理。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协议。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开工前的有关手续。

（2）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3）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4）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签订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

（5）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业主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6）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承包商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7）协助业主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

（8）督促检查承包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9）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

（10）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业主编报监理月报；

（11）协助业主整理审核承包商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12）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业主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13）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

况：

(14) 监理人应全面配合业主做好本项目的分部分项验收组织、缺陷整改检查和资料归档工作。

(15) 每周召开监理例会，并作好会议纪要报委托人。

(16) 根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要求，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并督促总包及施工单位同步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17) 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具体详见技术协议。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项目有关的标准；
- (3) 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人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组建监理机构，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否则，将视为监理人违约。进场的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

2.3.2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 (1) 书面请示报告；
- (2) 替换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的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3.3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监理员，应报委托人备案（委托人超过 14 天无异议的，视为默认）。

2.3.4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构成违约的，按考核条款在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2.3.5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2.3.6 监理人员每月的工作时间应以满足施工进展和监理工作的需要为前提，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的时间为当月法定工作日。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安排，总监休假必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他监理人员休假必须经总监书面同意并报委托人。在岗监理人员人数应满足正常监理工作的需要。

2.3.7 监理人应当结合本工程特点及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对全体监理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并接受委托人组织的上岗摸底考试。对摸底考试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被视为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岗位而予以调换。

2.3.8 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不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驻留，当因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2.3.9 总监的直系或旁系亲属不得在其领导的监理机构从事监理工作，也不得在监理办管辖的任何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与工程监理有关联的单位工作。

2.3.10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以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等有关规定，有权独立履行监理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授予监理人的下列权力：

- (1) 对承包人不称职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和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的人员，总监有

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换；

(2) 根据项目需要，总监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或资金投入的权力。对承包人的违约情形，总监可向委托人提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建议（包括解除合同的建议）；

(3) 总监有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力；有召开协调各承包人（含指定分包人）联席会议的权力；并有随时召集某一承包人或所有承包人就某一问题举行会议的权力；

(4) 委托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权限。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提交资料一式两份，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业主，并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

2.6 监理人食宿、通讯、交通工具、各种测量仪器、实验仪器均由监理人自备，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

2.7 监理人未按上述要求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项目进展，委托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规定应由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理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

2.8 监理人的试验检测任务：规范规定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检测任务（包括平行检测）均由监理人承担，其检测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

2.9 本项目所有设计文件、规范、报表和其他由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包括摄像、录音和电子文档等）均属委托人财产。监理人在监理服务完成或合同中止前，应将上述文件、图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资料，按委托人规定进行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施工监理的竣工或阶段性资料，交付给委托人，监理人保留一份副本。上其所需费用应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_____。

3.2 答复：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3 委托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在项目现场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及一般的办公家具，包括办公桌椅，文件柜，其他办公设施由监理人自行配置。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由于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具体包括：

(1) 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书面申请检查约定时间后的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2) 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不足的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3) 将不合格的工程、工序、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

(4)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

(5) 因监理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的。

4.1.2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具体包括：

(1)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2) 监理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与承包人串通欺瞒委托人或质监部门的。

4.1.3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具体包括：

(1) 监理人违约调换监理人员；

(2)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3) 总监理工程师休假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它监理人员休假未经总监批准而影响监理工作的；

(4) 总监理工程师实际在岗天数少于投标时承诺项目总监在岗天数的；

(5) 无正当理由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的时间少于当月法定工作日的；

(6)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巡视、旁站的；

(7) 监理人不按时提交完整的交竣工资料的；

4.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因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 有 4.1.1 (1) 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2) 有 4.1.1 (2) 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3) 有 4.1.1 (3) 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4) 有 4.1.1 (4) 情形，委托人按事故大小、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和赔偿金，直至终止合同；

(5) 有 4.1.1 (5) 情形，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6) 有 4.1.2 情形，委托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7) 有 4.1.3 (1) 情形，监理人违约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
监理人违约更换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8) 有 4.1.3 (2) 情形，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9) 有 4.1.3 (3) 情形，每人次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10) 有 4.1.3 (4) 情形，每天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10) 有 4.1.3 (5) 情形，每人每天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11) 有 4.1.3 (6) 情形，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12) 有 4.1.3 (7) 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13) 有 4.1.1 (1) 项情形，参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14) 除 4.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规定外，监理单位还应按照浙能集团外包单位同质化管理要求，执行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接受考核

违约金在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通用合同条款 4.1 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通用合同条款 4.1 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3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5.3.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监理酬金（正常监理服务费或合同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合同总价为监理人的中标价（元整）。合同期限内的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

正常监理服务费为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保修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监理服务费用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

5.3.2 付款方式：

(1) 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照正常监理服务费用（基本服务费和考核费）。基本服务费用占正常服务费用的 80%，考核费占正常服务费用的 20%。

在合同期限内，发包人按季度向监理人支付基本服务费用的 90%，其中每季度应支付的基本服务费用金额为：基本服务费用总额的 90%÷计划工期季度数。计划工期的首、尾不是一个整季的，按一个整季计算。每次支付，监理人均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 6%）。

（2）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的特别约定：监理人于每季第 1 个月的月初将上季度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在当月内予以审批，并在下月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将上季度的监理人员考勤表提交由业主确认。

（3）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特别约定：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监理人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总额包干，期满支付。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按合同的约定计量并支付。

（5）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需调整的费用费用的特别约定：本条不适用本合同。

5.3.3 结算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监理服务费用结算的特别约定：在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竣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质量保证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30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开具的结算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质量保证金。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的特别约定：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30 日内，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30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并扣除质量缺陷考核扣款（如有）。质量保证金为基本服务费的 10%。

（3）考核费用的支付的约定：

1、建设期建设质量、工艺满足全过程达标投产要求，或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将在达标投产后 30 天内支付考核费用的 25%；由于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未执行监理单位意见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2、工程按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完成，发包人将在达标投产后 30 天内支付考核费用的 25%；

3、在工程监理范围内未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发包人将在达标投产后 30 天内支付考核费用的 25%；

4、项目的静态投资控制在执行概算之内，发包人将在达标投产后 30 天内支付考核费用的 25%。

如果上述情况被证实是由于非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的，且发包人合理认定监理人已尽到了监理职责，则发包人将不进行扣除。

（4）质保金支付约定，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 12 个月且性能验收合格后释放预留质保金的 50%，质保期两年满后释放剩余质保金。

上述规定不影响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的其他规定在监理人违约时进行费用的扣除。

（4）若工程提前完成，导致工期缩短的，有关监理服务费费用的约定：

若本工程提前完成，导致工期缩短，发包人应按监理服务费原费用支付给监理人。如另有奖励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执行。

5.3.6 支付期限

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的利率的特别约定：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

息。

6. 合同变更

6.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参考投标水平，按天计算。

6.2 因项目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因项目概算、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的调整办法：不予调整。

7.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8. 其他

8.1 工程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试运行结束后 2 年。

8.2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图纸、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至监理合同终止。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规划、月报及其他书面文件，至监理合同终止。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承包人及供货厂商的所有文件，至监理合同终止。

8.3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均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附件：

附件 1：施工监理大纲

附件 2：报价表

附件 3：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附件 4：廉政协议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ZHEJIANG ENERGY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
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技术规范书

编制：_____

会签：_____

审核：_____

审定：_____

批准：_____

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仅适用于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工作,且在本技术规范书中明确了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最新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1.3.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标准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规范标准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多么微小,都应在投标文件中以“对规范标准的意见和同规范标准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

1.4. 本规范标准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执行。如果本技术规范书与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部颁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投标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方进行解决。

1.5. 本技术规范书经招标、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 本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或解决,招标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7. 本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由招标、投标双方协商确定。

2. 项目概况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已取得甘肃省武威市发改委核准,项目招标人为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镇。

2.1. 180 万千瓦风力发电工程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镇北侧约 12km 处的独青山基岩剥蚀丘陵区,场址区海拔约为 1420~1910m,场区规划区域面积约 429.7km²。场址东距民勤县 62km,南距金昌市 77km,项目场址中心点坐标东经 102° 26' 48.5632",北纬 39° 08' 24.6469",地形为低山丘陵地貌,地势开阔,风电场场址区有 S212 省道横穿,交通条件较为便利。项目规划总装机 180 万千瓦,拟安装建

设 234 台 6.25MW 及 45 台 7.5MW 风电机组，规划 3 座 330kV 升压站。

根据施工总进度安排，本工程施工总工期约为 14 个月。

2.2. 集电线路工程

根据风机机位布置、地形及自然环境，场内 35kV 集电线路共分为 76 个回路，其中 27 个回路接入 330kV 升压站 1#，21 个回路接入 330kV 升压站 2#（主站），剩余 28 个回路接入 330kV 升压站 3#，其中 45 台 7.5MW 风机，按照每个回路供带 3 台风机，由 15 回 35kV 线路供带，234 台 6.25MW 风机，按照每个回路供带 4 台或 3 台风机，由 61 回 35kV 线路供带。线路主要采用架空线路方式，局部采用电缆直埋方式。

导线型号：JL/G1A-150/25、JL/G1A-240/30。

电缆型号：场内集电线路电缆选用 ZRC-YJLHY23-26/35-3×95，进站部分电缆采用 ZRC-YJLHY23-26/35-3×500 型电缆。

全线路径总长 599.32km，其中单回 JL/G1A-150/25 架空路径长 157.63km，JL/G1A-240/30 架空路径长 136.83km，同塔双回 JL/G1A-240/30 架空路径长 241.48km，直埋 ZRC-YJLHY23-26/35-3*95 电缆长度 35.26km，ZRC-YJLHY23-26/35-3×500 电缆长度 28.12km。

新建角钢塔 2425 基，其中直线角钢塔 1213 基，耐张角钢塔 1212 基。

2.3. 道路工程

经图上选线及现场踏勘，本项目场内道路 354.8km，进站道路 33.1km，共计修建道路 387.9km。

风场道路的使用功能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风机安装施工阶段，路基路面主要供风机塔筒、叶片运输及施工车辆使用。

第二阶段风机运营维护阶段，道路使用周期较长，路基路面主要供少量的小型风机维护车辆使用。风场道路总体设计原则：路线线形设计应与实际地形、地物及周围景观相协调，做到线形连续、指标均衡、视线诱导好，在工程量增加不大的情况下，尽可能采用较高的指标，力求平、纵、横配合得当，线形流畅。在满足风机塔筒、叶片运输要求，尽量降低道路挖、填土石方量的前提下，确定平面及纵断面技术指标。

2.4. 330kV 升压站工程

本工程规划 3 座 330kV 升压站，#1 升压站安装 2 台容量为 320MVA 的 330kV 主变压器，#2 升压站安装 2 台容量为 280MVA 的 330kV 主变压器，#3 升压站安装 2 台容量为 360MVA 的 330kV 主变压器。#1 升压站 1 回 330kV 线路接入#2 升压站，导线截面按 $2 \times 400\text{mm}^2$ 选择；#2 升压站 1 回 330kV 线路接入系统，导线截面按 $2 \times 630\text{mm}^2$ 选择；#3 升压站 1 回 330kV 线路接入系统，导线截面按 $2 \times 400\text{mm}^2$ 选择，最终以接入系统批复为准。

#1 升压站布置在风电场东区，#2 升压站布置在风电场中区，#3 升压站布置在风电场西南区。其中#1 和#3 升压站为副站，#2 升压站为主站，#1 站送出线路汇集到#2 站后，经由#2 站统一往南送出至武威北 750kV 变电站；#3 站直接送出至武威北 750kV 变电站。三个升压站进站道路均由新建风电场道路引接，各新建约 1km 混凝土道路，路宽 6m，从升压站南侧进站。

2.4.1. #1 升压站

#1 升压站围墙尺寸为 $45.8\text{m} \times 164\text{m}$ ，围墙内用地面积为 23991.2m^2 。升压站四周为 2.5m 高实体围墙；进站大门设置于升压站南侧，电动伸缩门宽 8.0 米，布置装饰墙。升压站按功能分区，分为站前区、配电装置区及调相机区等三个大区，整体布置如下：站前区位于升压站最南侧，从西往东分别为危废库、车库、综合楼、综合泵房；站前区与配电装置区之间采用 1.8m 高围栅隔离。

配电装置区位于整个站区的中间偏西，从西往东依次为出线构架、330kV GIS 配电装置室、两台 330kV 主变、35kV 配电装置及二次设备室；SVG 布置在 GIS 室的北侧，接地变布置在 330kV 主变的北侧。

调相机区域位于配电装置区的东侧。

站区竖向采用平坡式布置，站址位于山坡高地，初步判断不受 1%洪水位影响，场地设计标高暂定为 1507.50m，待洪水位数据确定后调整；雨水排放方式为散排，场地设置不小于 0.5%的坡度将雨水排至围墙边缘，通过围墙泄水孔排出站外。

站区道路采用郊区型混凝土道路，主变运输道路宽度 5.5m，转弯半径 12m；其余干道宽度 4m，转弯半径 9m。

2.4.2. #2 升压站（主站）

#2 升压站围墙尺寸为 $220.5\text{m} \times 105\text{m}$ ，围墙内用地面积为 23157.75m^2 。升压站四周为 2.5m 高实体围墙，进站大门设置于升压站东南侧，电动伸缩门宽 15m ，布置装饰墙。升压站按功能分区，分为站前区、配电装置区及调相机区等三个大区，整体布置如下：

站前区位于升压站区东侧，从北往南分别为综合泵房、车库和危废库、综合楼；站前区与配电装置区之间采用 1.8m 高围栅隔离。

配电装置区位于整个站区的中间，从南往北依次为出线构架、 330kV GIS 配电装置室、两台 330kV 主变、 35kV 配电装置及二次设备室；SVG 布置在 GIS 室的西侧，接地变布置在 330kV 主变的西侧。

调相机区域位于配电装置区的西侧。

站区竖向采用平坡式布置，站址位于山坡高地，初步判断不受 1% 洪水位影响，场地平均设计标高为 1736.15m ，雨水排放方式为散排，场地设置不小于 0.5% 的坡度将雨水排至围墙边缘，通过围墙泄水孔排出站外。

站区道路采用郊区型混凝土道路，主变运输道路宽度 5.5m ，转弯半径 12m ；其余干道宽度 4m ，转弯半径 9m 。

2.4.3. #3 升压站

#3 升压站围墙尺寸为 $164\text{m} \times 144.7\text{m}$ ，围墙内用地面积为 23730.8m^2 。升压站四周为 2.5m 高实体围墙，进站大门设置于升压站南侧，设置 8.5m 宽电动伸缩门，布置装饰墙。升压站按功能分区，分为站前区、配电装置区及调相机区等三个大区，整体布置如下：

站前区位于升压站最南侧，从西往东分别为危废库、车库、综合楼、综合泵房；站前区与配电装置区之间采用 1.8m 高围栅隔离。

配电装置区位于整个站区的中间，从东往西依次为出线构架、 330kV GIS 配电装置室、两台 330kV 主变、 35kV 配电装置及二次设备室；SVG 布置在 GIS 室的南侧，接地变布置在 330kV 主变的南侧。

调相机区域位于配电装置区的西侧。

站区竖向采用平坡式布置，站址位于山坡高地，初步判断不受 1% 洪水位影响，场地平均设计标高暂定为 1615.00m ，待洪水位数据确定后调整；雨水排放方式为散排，场地设置不小于 0.5% 的坡度将雨水排至围墙边缘，通过围墙泄水

孔排出站外。

站区道路采用郊区型混凝土道路，主变运输道路宽度 5.5m，转弯半径 12m；其余干道宽度 4m，转弯半径 9m。

主站升压站按有人值班、有人值守、集中控制设计，副站 1，副站 2 升压站按无人值守设计。

2.5. 330kV 联络线工程

1#升压站出线 1 回至 2#升压站高压侧，采用单回双分裂架空导线。

全线路径总长度 24.51km，其中 2×JL/G1A-400/35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24.51km。

新建角钢塔 73 基，其中直线角钢塔 36 基，耐张角钢塔 37 基。

站间通讯光缆型号：采用 2 根 48 芯 OPGW 光缆。

2.6. 工程计划施工工期

2026 年 1 月份开始项目四通一平工作。

1 月，场平和道路工程开工。

3 月，风机基础开挖，电力电缆、通信电缆、35kV 架空线线路工程施工工程开工，升压站主体工程开工。

5 月，风力发电机组和箱式变电站的安装工程开工。

10 月，完成首批风机联网调试。

2027 年 1 月份实现全容量并网，完成 240h 试运行。

3. 监理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方委托的监理内容，以勤勉敬业的精神实施监理服务，对被投标人参与本合同所述项目的建设的行为进行“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即安全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工程协调）的全过程监理。

3.1. 投标人所应提供监理服务具体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80 万千瓦风力发电工程、三座 330kV 升压站、风电场 35kV 集电线路、#1 升压站至#2 升压站 330kV 联络线、风电场道路、风机吊装安装平台、风机基础、风机吊装安装、箱变、35kV 场内集电线路、环保施工、综合楼、防雷接地、消

防工程、临建设施、整体调试及全部机组通过 240h 试运行、竣工验收等所有工程涉及的全部永久和临时土建施工、安装施工等全部施工工程的监理。负责对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理，并有责任和义务协助招标人做好对本项目投资控制等方面工作。投标人应对本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全部工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协调（四管两控一协调、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造价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

投标人在施工阶段需对钢筋、混凝土、砂、石、水、水泥混凝土配合比等常规项目进行检测，监理平行抽检比例不少于施工单位送检的 10%。

3.2. 其他服务内容要求

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且完成本施工监理合同规定的任务后 14 天止。

本项目采取 EPC 总包施工，投标人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和自身同类项目的经验进行投标。

本工程的达标投产目标：确保集团 AAAA 达标投产，争创集团 AAAAA 目标。

3.3. 投标人进场前须向招标人提交报审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监理资质。
- (2) 监理大纲。
- (3) 监理规划。
- (4) 风力发电工程强制条文监理实施计划。
- (5) 现行执行有效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资料清单。
- (6) 风场区、升压站、集电线路等监理细则。
- (7) 道路施工监理实施细则。
- (8) 电气安装监理实施细则。
- (9) 旁站监理细则。
- (10) 安全监理细则。
- (11) 建安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 (12) 质量验收保证体系。

3.4. 进度控制主要工作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 参与编制和审核施工里程碑计划和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施工承包商编制的二级及以下的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审核施工承包商上报的现行计划及修改的目标计划要求。随时盘点工程进度,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报送招标人并监督实施。

(3) 审查施工承包商单位工程、重要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4) 协助施工承包商实施进度计划。

(5) 监督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

(6) 参加招标方组织的现场协调会,提出监理意见。

(7)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向招标人提交会议纪要。

(8) 核实工程量,根据工程进度,审核会签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

(9) 审核工程延期。

(10) 按月向招标人提供进度报告。

(11) 督促施工承包商整理技术资料。

(12) 审核竣工申请报告、协助组织竣工验收。

(13) 处理争议和索赔。

(14) 整理工程进度资料。

(15) 督促施工承包商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在工程移交后的质保期内,还要处理验收后质量问题的原因及责任等争议问题,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修理。

(16) 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承包商,提出处理意见,直至提出签发停工令意见。

(17) 审核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的变更所引起的工期变化。

3.5. 质量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5.1. 质量的事前控制

(1) 确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

(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

(3) 审核施工承建商提出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检计划。

(4)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审查施工承包商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资质,参与审查施工和设备采购的招标文件,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有关的评标和合同谈判工作。

(5) 审查施工单位的特殊工种、测量仪器、主要施工机具、材料供应商及分包单位资质，提出监理意见；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必要时进行平行检验。

(6) 督促施工承建商建立并完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审查承包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手册，并监督实施。

(7) 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构件的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与构件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检查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材料检验与试件采样必要时进行采样见证。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8) 参加有关设备的开箱验收。

(9) 查验重要施工机械、起吊设施经检验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试验室及其试验人员的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查验其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10) 参与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重点审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审查承包商须报招标人的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

3.5.2. 质量的事中控制

(1)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记录见证点（R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旁站监督检查。

(2) 工序交接检查：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3) 组织单位、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

(4) 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5) 做好变更设计及技术核定的处理工作。核查设计变更及变更设计并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

(6)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监督实施。行使质量

监督权，下达停工指令。

3.5.3. 质量的事后控制

(1) 参加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的试车运转、分部试运行及整套试运行。

(2) 核验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评定。

(3)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分析质量事故的原因、责任；审核、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对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紧急处理、停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进行闭环管理，对不合格项进行跟踪检查并落实。

(4) 审核竣工图及其它技术文件资料。

(5) 协助招标人整理工程技术文件资料并编目建档。

3.5.4. 质保期的质量控制

参与质保期的有关质量控制工作：检查、鉴定工程质量状况和工程使用状况；对出现的质量缺陷，确认责任者；督促施工承包商修复质量缺陷；在质保期结束后，检查工程质保状况，移交质保资料。

3.6. 投资控制的主要工作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施工招标（包括土建、安装的招标）阶段参与评审招标文件；

(2) 参与评审投标书，提出评标意见；

(3) 参与施工承包合同谈判；

(4) 协助招标人编制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季度及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5) 对施工承包商的报表进行审核，核减虚报与不实；

(6) 对设计变更、变更设计的变更中的工程量、费用进行审核；

(7) 审查施工承包商的工程预（结）算书，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必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

(8) 及时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事项。

3.7. 安全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招标人根据国家、能源、电力行业以及浙能集团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投标人组织日常安全文明监察活动，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确保问题及时整改闭环。负责安全检查总结报告的编制；

(2) 监督检查施工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

(3) 监督检查施工承包商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

(4) 监督检查施工承包商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教育；

(5) 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施工承包商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停工令；

(6) 按照招标人的授权定期组织工程的安全大检查，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地检查活动；

(7) 召开安全工作例会，通报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布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报；

(8) 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考评并提出奖罚意见；

(9) 监督检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0) 定期向招标人书面报告监理情况，包括每周例会的情况或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并就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提出监理报告。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以及浙能集团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11) 参加工程协调会和其他协调会，就有关设备和材料采购、图纸交付进度和其他外部条件以及施工总平面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交叉施工等问题进行协调和落实，及时处理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

(12)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中形成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以上资料一式两份，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招标人，并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

4. 投标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4.1. 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招标人报送监理月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质量情况；

(2) 施工安全情况；

(3) 工程进展情况,应特别写明工程的各部分之间的所有接口完成情况及各部分之间的协调与配合情况;

(4)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5) 施工(包括土建、安装、调试,以下同)承包合同范围变更情况;

(6) 施工承包合同价款支付情况;

(7) 监理工作情况;

(8) 其他。

4.2.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不定期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进展的建议;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4) 招标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4.3. 监理过程文件

监理过程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3)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4)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

4.4. 文件报送份数

所有提交给招标人的文件均应由四份书面文件资料 and 一份上述书面文件的电子版组成。

4.5. 投标人提交给招标人的部分文件资料的日期要求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日期
1	监理规划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	分项工程开工前
3	监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	下周一、下月 3 日前、下季首月 3 日前、本年 12 月 31 日前
4	监理安全周报、月报	下周一、下月 5 日前
5	工程简报	下月 3 日前
6	各种会议纪要	会后 1 天
7	监理迎检报告	监检前 5 天

8	分系统质量验收报告	验收后 2 天
9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报告	检查后 2 天
10	监理工作总结	工程结束
11	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调查结论完成后 5 日内
12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报告	调查结论完成后 5 日内
13	工程保险 出险事故分析报告	出险后 5 日内
14	组织达标、创优资料整理及总结汇报编制	工程结束（明确具体时间节点）

5. 监理机构和人员安排

5.1. 总监

应具有担任过相应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经验。设置三位副总监理师，分管技术和安全，总监和副总监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5.2.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相关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应具有 3 年以上风电监理从业经验。监理人员的配备应专业配套齐全，涵盖安全、电气、土建、机电、计经、档案等专业。

5.3. 人员配备

投标人人员的配备应保证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理工程师与主要监理工程师人选。监理人数应满足：

施工监理要求总服务人月数不少于 620 人·月，详见附件：《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施工监理人员计划人月数》。投标人可根据附件内专业和人月计划自行补充。各分项合计人月数均不得少于招标人要求。

5.4. 对总监及常驻现场人员的基本要求

(1) 在合同有效期内，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监理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总监、副总监及监理人员招标人有权提出调换，投标人应安排合格的人员替换该等人员。

(2) 在服务过程中，未经招标人的同意，总监不得离开现场。总监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离开现场时，应明确执行总监代行其职并全权负责。

(3)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20 个工作日；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22 个工作日；常驻现场人员的年龄男性不应

超过 55 岁，女性不应超过 50 岁。总监理及常驻现场人员应经验丰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具有组织协调能力。

(4) 相关专业人员必须专职为本项目服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兼职其他项目。

(5) 根据招标人要求，需要调整监理人员计划安排的，投标人需无条件响应；在投标人承诺的总服务人月数范围内不增加合同金额。

6. 管理目标

6.1. 安全工作目标

- (1) 杜绝人身死亡和轻伤及以上事故，遏制人身伤害；
- (2) 杜绝误操作事故；
- (3) 杜绝一般及以上设备（机械）、火灾、垮塌等事故；
- (4) 杜绝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及突发环境事件；
- (5) 杜绝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 (6) 杜绝一般及以上社会影响的不安全事件；
- (7) 杜绝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电力安全生产事件；
- (8) 杜绝大面积传染病和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 (9) 杜绝 10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6.2.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1) 总平面管理模块化；
- (2) 物资材料摆放定置化；
- (3) 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
- (4) 作业人员行为规范化；
- (5) 环境卫生整洁化。

6.3. 环境保护目标

- (1) 不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件；
- (2) 不发生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及投诉事件；
- (3) 生产废水回用率 100%；
- (4) 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达标率 100%；
- (5) 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6) 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覆盖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均达到一级防治标准。

6.4. 质量目标

土建分项工程合格率100%、土建工程优良率90%。安装分项工程合格率100%、单位工程优良率95%。

工程执行的质量标准为国家及部颁发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院和制造厂技术文件上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执行下列有关规范、规程但不限于以下规程、规范：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 (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7)；
- (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 (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
- (5) 有关建筑材料质量标准、管理规程、试验规程、规范和评定标准；
- (6) 主管部门对相关规程、规范的补充规定和解释说明及其它相关标准。

以上标准若有新的标准则执行新标准。

除上述规范、规程以外，检查验收仍需遵照如下图纸、文件：

- (1) 经会审签证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
- (2) 经审批的设计变更；
- (3) 设备制造厂家提供的图纸和技术文件；
- (4) 项目招标人与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货商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有关质量的条款；
- (5) 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合同文件及相关监理文件。
- (6) 其他未尽事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程规范。

6.5. 投资控制目标

项目工程造价应控制在批准的投资概算内，控制管理水平保持在国内同类型机组、同类型地区的先进水平。

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严格执行合同，做好工程项目结算工作，控制工程造价。

6.6. 项目工期目标

按照委托人提供的里程碑节点计划严格控制项目工期，保障项目于 2027 年 01 月 30 日前全容量并网发电。

6.7. 档案管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 100%、资料准确率 100%、案卷合格率 100%，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系统；同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移交竣工资料。

7. 其他要求

7.1. 考核

7.1.1. 在合同有效期内，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监理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招标人有权提出调换，投标人应安排合格的人员替换该等人员。

7.1.2. 总监理师或监理工程师未按承诺的现场到位率到位，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

7.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配备所有履行本风电项目工程监理服务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打印机（含扫描功能）、数码相机等办公设备；全站仪、自动安平水准仪、数字覆层测厚仪、经纬仪、地质水平仪、数字全自动回弹仪、数字红外测温仪、卡钳电流表、接地电阻表、绝缘电阻表、数字万用表等检测设备；满足本项目的越野车等交通工具。

7.3. 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方便

招标人将在独青山项目临建办公区内向投标人提供办公场地一间，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家具、食宿、通讯、检测、维护、交通等均由投标人自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12-17-011)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5-12-17-011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
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12-17-011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
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
监理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报价表

序号	人员岗位	人数	月数	人月单价（元）	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_____元	
合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税率：____%。						

1.各投标人须根据附件 1：《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施工监理人员计划人月数》进行报价，监理人•月数投入不少于 620 人•月，且投标人各分项合计人月数均不得少于附件 1 的要求。